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安艳红：原告李元华与被告安艳红离婚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黑0183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书内容：不准予原告李元华与被告安艳红离婚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